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努力基準代表本公司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79,969,11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650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遭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或面臨上述任何情況的威脅)。倘該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發行，根據該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79,969,11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179,969,11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99,845,554股股份約20.00%，以及經配售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用作(i)擴展分包網絡及產能；(ii)就「AIPHACAS」平台成立合營企業(於下文「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說明)；及(iii)一般營運資金。

待配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配售事項預期將於所有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配售協議

-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 配售代理：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個人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179,969,11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誠努力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899,845,554股股份之約20.0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配售股份之面值為17,996,911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50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成交價後公平磋商協定。配售價較：

1.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50港元並無差異；及
2.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02港元折讓約8.44%。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之費用及開支，而配售事項所得款淨額估計約為29.0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將約為0.1611港元。

配售佣金：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一(1)%作為配售佣金。

一般性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79,969,110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各自及與於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條件：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1.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就配售股份之發行及配發、以及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批准所施加的任何條件，並確保持續遵守該等規定；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並無遭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或面臨上述任何情況的威脅)；
3. 直至配售完成日期為止，並無重大違反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亦未發生任何可能導致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的事件；
4. 除因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而暫停買賣外，聯交所或聯交所整體並無暫停或限制本公司證券買賣；
5. 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並無因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部門或機關(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所頒布或發出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命令、規則、規例、裁決、指示或要求而遭到禁止，亦未因任何法院命令而遭到禁止；
6. 並無發生任何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香港宣布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宣布國家緊急狀態、戰爭、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
7. 香港的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結算及交收服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香港相關機關並無宣布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

8. 香港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並無發生或有任何對其造成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可能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且並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機構、半官方機構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頒布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致使配售事項失效、無法執行或屬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施配售事項，或就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惟不會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之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命令或決定除外)；
9. 已就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其他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及監管機構(如有)之同意及批准；及
10. 將同時向各承配人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與先前違反有關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無需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完成：

待配售協議載列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載列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終止：

1.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就配售協議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向承配人作出配售股份之配售成功與否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為發布配售協議公告(如有)而暫停者除外)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指成功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

2.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為發布配售協議公告(如有)而暫停者除外)；或
- (c) 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示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遭撤銷；或
- (d)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3. 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結束前未能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所有配售股份，則配售協議將被視為已終止。
4. 倘配售協議根據上文各段之規定終止，則配售代理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均告終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之情況除外。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ARS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	411,293,396	45.71	411,293,396	38.09
承配人	0	0.00	179,969,11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88,552,158	54.29	488,552,158	45.24
總計	<u>899,845,554</u>	<u>100.00</u>	<u>1,079,814,664</u>	<u>100.00</u>

附註：由孫邦桂先生最終間接擁有的MARS Worldwide Limited實益擁有411,293,396股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當前市場情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提供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0.7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0百萬港元將用作(i)擴展分包網絡及產能；(ii)就「AIPHACAS」平台成立合營企業(如下文所討論)；及(i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國際知名品牌進行成衣製造及貿易。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完成生產基地的全面營運轉型，目前所有主流製造訂單均由柬埔寨及印尼發展成熟的分包夥伴負責履行。儘管本集團維持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但近年來收入萎縮及營運虧損擴大，已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資源造成更大壓力，董事會認為，為支持本集團未來的戰略重點，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乃審慎之舉。

董事會擬按下列方式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類別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百分比 %
擴展分包網絡及產能	13.1	45%
就「AIPHACAS」平台成立合營企業	8.7	30%
一般營運資金	7.2	25%
總計	<u>29.0</u>	<u>100%</u>

擴展分包網絡及產能

隨著二零二五年營運轉型完成，本集團的生產模式將完全依賴其海外分包夥伴網絡，該網絡主要位於柬埔寨及印尼。董事會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及加強此網絡，包括聘請更多合格分包商、確保現有合作夥伴增加產能，以及擴大本集團分包基地的地理覆蓋範圍，以提高供應鏈韌性。本集團亦預期將投資於新及現有分包夥伴的入職培訓、品質保證及合規流程，包括產能審計、技術支援及制定更明確的生產標準，以確保新增產能順利投入運作，同時不影響產品品質或交貨可靠性。董事會相信，一個更多元化且具擴展性的分包網絡，將降低本集團面臨的集中風險，提升本集團履行更高訂單量的能力，並隨著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演變，加強本集團的整體生產靈活性。

就「AIPHACAS」平台成立合營企業

「AIPHACAS」平台乃專為化學領域而設的AI平台，為化學與製藥產業提供智能研究及開發（「研發」）服務。該平台已建立七個功能模組－反應搜尋、逆合成設計、電子實驗室筆記本(ELN)、專業翻譯、化學品交易市場與採購招標平台、化合物查詢，以及智能物料管理(IMS)－此等模組共同構成一個整合工具鏈。此七個模組全部已推出市場並免費向公眾開放，目前已累積早期使用者的初始基礎。

該平台的核心為漸進分層閉環系統：第一層透過AI賦能研發工具創造用戶價值；第二層透過電子商城(化學品交易市場與採購招標平台)將研發與採購需求轉化為收益；及第三層進一步延伸至高通量篩選AI機器人實驗室，其中實驗數據會反饋至AI模型並加以優化。前兩層(軟件工具與化學品交易市場)已全面開發並經早期使用者驗證，惟市場推廣因資金短缺而受到限制。

分配予此項計劃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本集團連同AIPHACAS平台持有人共同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以將該平台經驗證的產品推出市場並產生收入。具體而言，該等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合營企業初期成立所需資金，包括：(i) AIPHACAS平台的研發開支約4.0百萬港元；(ii)將現有AIPHACAS團隊相關技術及技術人員重新分配至合營企業所涉及的成本及薪酬約2.0百萬港元；及(iii)該平台的營銷及宣傳開支約2.7百萬港元。合營企業成立後，將負責該平台的商業營運，並協調上述研發、人才、營銷及宣傳資源的調配工作。

就知識產權安排而言，合營企業將擁有往後由AIPHACAS平台產生的技術專利，而本集團則將持有該平台的獨家銷售權。合營企業將在上述知識產權及獨家銷售權框架內，取得平台商業營運及商品化所需的相應牌照或安排。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以為日常營運、應付貿易賬款管理及本集團的一般企業開支撥付資金。

本公司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配售完成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全數動用。在款項投入使用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本集團慣常的資金管理慣例，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的短期計息存款中。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利用當前市況，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籌集資金的良機，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以執行其戰略重點、鞏固其在成衣製造及貿易領域的競爭地位，並在中長期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已登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應為配售協議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
「配售期」	指	配售協議簽署起直至配售完成日期止的期間，任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除非訂約方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179,969,11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曉明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曉明先生及李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燦華先生及李茜女士。